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出具的《违背承诺减持股份的致歉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反承诺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收到股东兵投联创致歉告知函后获知,股东兵投联创因存续期即将届满,相关人员疏忽与误操作,在公司未发布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22,63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价格区间为90.00元/每股到106.00元/每股,成交金额为7,388万元;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66,92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价格区间为36.5元/每股到45.5元/每股,成交金额为1,082万元。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二、本次违反承诺减持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股东兵投联创向公司说明,公司首发上市之后,兵投联创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低于5%。本次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行为系因存续期即将届满,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与误操作,致使相关减持行为违反了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兵投联创并无通过违反承诺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

兵投联创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向公司与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兵投联创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与股东就股份变动确认工作的有效性与及时性,并积极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做出相关承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规范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并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谢维青、蔡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35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监管制度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意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63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经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其中13,000,000股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600,000股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泰豪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7,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1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减持期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泰豪科技已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泰豪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泰豪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7,015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科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600,000	8.88%	IPO前取得:1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豪科技	5,271,015	3%	2024/9/12-2024/9/3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2.98-42.18	194,601,420.41	已完成	10,328,985	5.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一家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向两家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靖西电化	40,000	5,000	31,500	8,500
	广西立劲	15,000	11,000	14,000	1,000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公司	靖西电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广西立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广西立劲	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		3,000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广西立劲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担保能力较弱,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其他小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广西立劲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靖西电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70,354,194.72	1,261,202,680.12
总负债	425,333,080.33	458,749,428.79
净资产	745,021,114.39	802,453,251.33
资产负债率	36.34%	36.37%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15,933,524.86	329,150,380.43
利润总额	140,781,885.45	67,176,848.37
净利润	116,636,461.14	56,916,998.85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立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200号

法定代表人:卢灿

注册资本:27,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立劲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3.44%,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3%,湘潭市雨高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3%,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8%,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广西立劲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立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711,335,220.91	740,814,914.57
总负债	464,239,949.88	499,296,516.60
净资产	247,095,271.03	241,518,397.97
资产负债率	65.26%	67.40%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55,811,871.08	205,560,098.36
利润总额	-82,192,539.35	-6,534,319.57
净利润	-70,171,378.13	-5,576,873.06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0,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9,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58,379.67
负债总额	84,164.20	127,256.47
净资产	30,721.86	31,123.20
营业收入	3,140.51	4,354.45
利润总额	640.87	628.33
净利润	626.06	401.34
资产负债率	73.26%	80.35%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借款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17,908.4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6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中行三峡分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0月11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08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7
2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38
3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59
4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36
5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37
6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7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02
8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30
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12
10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0月11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基金代码:16490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65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智选FOF,代码:501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0月11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1211	国泰君安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4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4名,代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81,493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581,493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明君女士、陈少伟先生、曲科伟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也均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81,493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王明君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等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负责公司的